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实施细则（修订）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学发[2014]235）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参评对象

第一条 学院在册在籍且在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第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的按照硕士研究生参与评定，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的按照博士研究生参与评定。

第三条 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联合培养或校际交流且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四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每生 3 万元/年、硕士研究生每生 2 万元/年。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需符合以下基本条

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三）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或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四）身心健康，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

（五）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第七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参评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三）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者；

（四）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五）在申请奖学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审专家组。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书记、主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学科点负责人、研究生工作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组成。全面负责评审工作。

评审专家组由院长、书记、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领导、学科点负责人组成。负责确定拟推荐人名单。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程序包括个人申请、学院评审、学校审定三个环节。

1.个人申请。有意向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审批表》，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向学院提出申请。

2.学院评审。评审专家组负责评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评审结果在学院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

3.学校审定。经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 5 天，对公示无异议者上报教育部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申诉，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动物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动物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和评分办法

附件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指标体系和评分办法

一、评定指标

（一）思想政治表现：基础项（20 分）+加分项-扣分项；

（二）学习成绩：整体加权平均分 $\times 30\%$ ，本部分最高分为 30 分；

（三）科学研究：按成果得分（加分项）+答辩得分（基础项，40 分）计算；

（四）社会活动：最多 10 分。

二、评分办法

（一）思想政治表现

1.基础项

学年无任何违反法纪校规行为者设基础分 20。

2.扣分项

主要根据学校、学院、党团组织和班级等记录和认定予以扣分。对以下行为进行测评分值扣分处理：

（1）受到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每次扣 0.5 分，受到通报警告，每次扣 0.2 分；

（2）不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擅自离返校、私自校外住宿者，每次扣 0.5 分；

（3）未按规定程序履行请假手续，无故不参加校院和实验室安排的学习科研及教育实践活动，按旷课论，扣测评

分值 0.2 分/1 学时，旷课一天计 8 学时。（各团队可参考本条扣分标准，具体以自己实验室实际制定的管理办法为准）。此项评分由导师、导师组成员和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共同负责。

（4）其他影响学校、学院、党团组织等集体声誉（或荣誉）的行为，酌情扣分。

3.加分项

（1）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保护公共财物等表现，影响较大，事迹突出，受到各级政府机关通报表扬和表彰奖励，每次（1 分-5 分），由学院研究生评议领导小组鉴定；

（2）个人获得校级相关表彰奖励加 1 分；个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相关表彰奖励加 10 分，国家级 30 分。集体获得校级相关表彰奖励加 1 分；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加 2 分。个人荣誉一般包括：五四青年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十佳大学生、最美大学生等荣誉表彰以及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集体荣誉一般包括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先进党支部、团支部、班集体等，所获表彰奖励仅限本学年度所获荣誉，以表彰文件或证书为准；

（3）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加 1 分；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团支书、班长加 0.5 分；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其他党团支部委员、其他班委加 0.2 分。

（4）热爱所学专业，深耕所学专业科研与实践，并在科研与实践中具有突出成绩和巨大潜力的直博生加 3 分，硕博转博学生加 2 分，由学院研究生评议领导小组鉴定。

（二）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 = 整体加权平均分×30%。本部分最高分为 30 分。

申请人的学习成绩由研究生办公室负责统计，申请人核查无误后签字认可。

（三）科学研究

1.基本要求

（1）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本人须是第一作者，导师或导师团队成员为通讯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2）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必须是其本人所攻读学位期间发表且与研究领域一致；

（3）专业型研究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必须与生产实践相结合。

2.成果加分

（1）学术期刊论文

所有发表论文需提供经过导师签字认定的论文原件，且论文需提供收录证明或正式接收函和 DOI 号，论文计分标准见下表：

表 1 论文计分标准表

发表刊物	加分
CNS	100

除了 CNS 以外的学校高质量期刊 G1 层次	60
学院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 (A 类)	40
学院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 (B 类)	15
中科院大类一区文章 (2025 年中科院分区)	5

注:

1. 入选国际会议论文集的论文、摘要不计分, 综述类文章计分减半。
2. 以上论文, 并列第一作者为 2 人时, 则第一名和第二名分别按照文章总分数的 70% 和 30% 计分; 并列第一作者为 3 人时, 则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分别按照文章总分数的 60%、25% 和 15% 计分; 并列第一作者为 3 人以上时, 只认定前 3 名并列第一作者; 青年教师为共同第一作者时, 扣除 50% 后其余作者计分同上; 导师为第一作者或者并列作者第一序时, 不计入排序。
3. CNS 期刊, 认定前 5 位作者, 前 5 位作者的得分比例分别为总分数的 45%、25%、15%、10% 和 5%。

(2) 科研成果获奖

按下表标准给予加分。

表 2 科技成果加分表

奖励级别		加 分
国家奖		证书持有者, 前 5 名加 100 分, 其余加 40 分
省部级	一等奖	前 7 名依次加 35、30、25、20、15、10、5 分, 以后名次持证书者加 4 分
	二等奖	前 5 名依次加 25、20、15、10、5 分, 以后名次持证书者加 3 分

(3) 获批专利

获批国家正式授权的发明专利加 2 分, 实用新型加 0.5 分。开发软件算法获得软件著作权, 加 0.5 分。获得授权实审超过 1 年的发达国家 PCT 国际申请发明专利, 加 4 分。

上述发明人 (开发者) 要求第一名或除导师外第一名, 专利权 (著作权) 人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者。

3. 答辩得分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和各个团队负责人组成，并按照当年申请国奖学生的研究方向遴选评委。评委根据申请学生答辩情况予以评分。此项最多记为 40 分。

（四）社会活动

1.竞赛奖励

学年内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及获奖情况，以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加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1）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如“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和优秀奖，担任项目团队负责人者分别计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团队成员递减 1 分，若无团队负责人均按照成员加分；

（2）获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如“正大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实战营销大赛陕西省赛区等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担任项目团队负责人者分别计 4 分、3 分、2 分，团队成员递减 1 分，若无团队负责人均按照成员加分；

（3）获研究生院、研工部、教务处或团委等校级职能部门牵头发起的校级创新创业等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担任项目团队负责人者分别计 2 分、1 分，团队成员递减 0.5 分，若无团队负责人均按照成员加分。

2.学术或文体活动

表 3 加分标准

获奖等级	学术或文体	加分	备 注
参加国际会议 (国外)	大会报告	5	1. 参加学术会议论文要求第一作者必须是申请者本人，导师或导师团队成员为通讯作者，我校为第一单位，同一次会议有多篇论文者，只计一篇，不重复累加，同一篇文章被不同会议多次收录，按最高等级只计一次分； 2. 同一文体活动获不同等级奖，计最高分，不累加，若为不同项目，可累加； 3. 文体活动若为团体，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得分； 4. 学术或文体活动各项累积得分的最高分为 5, 超过 5 分者按 5 分计。
	分组报告	3	
	展板交流或论文被收录论文集并参会	2	
参加国际会议 (国内)	大会报告或分组报告	2	
	展板交流或论文被收录论文集并参会	1	
参加国内二级学 会会议	大会报告或分组报告	1.5	
	展板交流并参会	0.5	
文体活动获奖	国家级	5	
	省级	3	
	校级	1	